



## 儿童权利委员会

## 关于柬埔寨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8 条第 1 款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15 年 1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931 次会议(见 CRC/C/SR.1931)上审议了柬埔寨的初次报告(CRC/C/OPAC/KHM/1), 并在 2015 年 1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983 次会议(见 CRC/C/SR.1983)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一.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并对问题清单作出书面答复(CRC/C/OPAC/KHM/Q/1 和 Add.1)。委员会对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开展的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

3.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 本结论性意见应结合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3 日就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交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CRC/C/KHM/CO/2-3)及 2015 年 1 月 30 日就缔约国根据《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初次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CRC/C/OPSC/KHM/CO/1)一并阅读。

\* 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30 日)通过。



## 二. 一般性意见

###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加入或批准以下文书：

(a)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2005年12月；

(b)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2年5月；

(c)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2002年4月；

(d)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1999年7月；

(e)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1959年6月；《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1998年7月。

(f)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第一、第二和第三号议定书)，1997年3月。

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1997年11月6日《柬埔寨皇家武装部队军事人员总条例》和2006年12月22日《义务兵役法》规定，义务兵役与合同兵役的最低登记年龄均为18岁。

## 三. 一般执行措施

### 协调

6. 委员会注意到，柬埔寨全国儿童委员会与国防部等有关部委开展有效合作，在省、区和公社各级均设立了机构，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些工作没有充分监测《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而且柬埔寨全国儿童委员会之下的现有机制在履行任务时没有全面遵守《任择议定书》的规定。

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在柬埔寨全国儿童委员会的协调职责中作为一项正式的任务纳入一条，即通过其地方机构及其他方式，有效监测各部委及中央和省政府执行《任择议定书》的情况。

### 独立监测

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迟迟没有建立符合《有关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定期监测在实现《任择议定书》所规定儿童权利方面的进展及受理和处理儿童提出的申诉。

9. 参照以往的建议(CRC/C/KHM/CO/2-3, 第 15 段),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建立一个独立机制, 监测《任择议定书》所规定权利的落实情况, 并以顾及儿童特点的方式及时处理儿童提出的申诉。

#### 宣传、提高认识和培训

1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将《任择议定书》译成高棉语和为军事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这种培训不成体系, 向有关部委、儿童和广大公众宣传《任择议定书》及开展提高认识活动的努力有限。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 培训课程不成体系, 而且大多只面向军事人员。

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宣传工作, 使政府官员和执法官员, 包括各省官员了解《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和原则, 开展具体的宣传活动, 以提高家长、教师、学生、儿童和民间社会行为者的认识。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培训活动, 向所有相关专业群体、警察学院和军事人员, 包括参加国际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军事人员, 系统全面地进行关于《任择议定书》条款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教育。

#### 数据

12.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缔约国未制订机制, 对《任择议定书》所涉各领域的数据进行系统的收集、分析和监测。

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有关执行《任择议定书》所涉各领域的全面的数据收集系统, 并根据收集的资料和数据制定全面政策和方案,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或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

## 四. 预防

#### 年龄核实程序

1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努力确保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出生登记, 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

(a) 出生登记比例低, 偏远地区和乡村儿童及街头儿童登记的比例尤低;

(b) 妨碍有效执行出生登记的各种障碍, 例如, 按规定儿童必须在出生后 30 天内进行登记, 逾期要接受处罚, 登记还要求提供地址;

(c) 武装部队和军事院校在执行现行征兵程序方面存在漏洞, 原因是缺乏查验伪造证件的措施, 这可能会影响到年龄核查程序的效果。

15.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

(a) 继续加强努力，按照委员会在以往的结论性意见(CRC/C/KHM/CO/2-3，第 37 段)中提出的建议，通过流动登记站等方式确保所有儿童均获得出生登记，以此预防招募儿童入伍，包括生活在偏远地区和村庄的儿童及街头儿童；

(b) 消除一切障碍，为所有儿童均能获得出生登记提供便利；

(c) 确保所有招募专业人员或合同制人员的军事机构和警察部门及所有军事院校均严格遵守现行征兵程序，并制定措施查明未满 18 岁者使用伪造证件的情况。

## 五. 禁止和有关事项

### 现行刑事立法和条例

1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规定对违反《任择议定书》的行为进行制裁，缔约国立法也没有规定：

(a) 将缔约国武装部队在战时或和平时招募和使用未满 18 岁儿童明确列为罪行；

(b) 非国家武装团体和所有受《第 3557 号私人保安部队管理条例》约束的私营保安服务机构或公司，若征募或使用未满 18 岁儿童则须承担刑事责任；

(c) 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定义。

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刑法》，在条款中明确规定，对皇家武装部队或非国家武装团体及私营保安服务机构或公司招募和使用未满 18 岁儿童的行为要以罪论处，并拟订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定义。

### 域外管辖权和引渡

1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法律只允许在对缔约国国民犯下重罪的少数案件中行使域外管辖权。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引渡罪犯到没有与缔约国签署双边协定的国家，须符合双重犯罪的要求。

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和实际措施，确保国内立法规定缔约国能够对《任择议定书》涵盖的所有罪行确立和行使域外管辖权，包括招募或征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或使用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如果此类罪行的实施者或受害者为柬埔寨国民或居民。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任择议定书》涵盖的罪行取消双重犯罪的引渡要求。

## 六. 保护、康复和重返社会

### 为保护受害儿童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

2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称，未满 18 岁的儿童不得进入武装部队服役；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称有穿军装的儿童参与柬埔寨与泰国边界的冲突。

2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柬泰边界不得出现穿军装的儿童，并向可能曾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提供适当援助，帮助他们恢复身心健康和重返社会。

22.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资料说明缔约国有哪些机制，可以用来甄别可能曾被征募或被利用从事境外敌对行动的儿童，特别是其管辖范围内的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移徙儿童和无人陪伴儿童。

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机制和程序，以确保充分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移徙儿童和无人陪伴儿童，尽早查明可能曾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并确保负责甄别工作的人员接受过培训，了解儿童权利、儿童保护并具有符合儿童特点的面谈技能。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确保向这些儿童提供适当援助，促进他们恢复身心健康和重返社会。

### 为恢复身心健康提供的援助

24. 虽然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努力开展扫雷活动和风险教育方案，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儿童仍然面临着被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致死致残的极大风险。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目前实行的扫雷方案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援助方案没有充分保护受害儿童，也没有满足儿童的特殊需求。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其防雷宣传和排雷活动，以保护儿童免遭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伤害。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制定顾及儿童特点的方案，以确保提供满足受害儿童特殊需要的适当服务，尤其满足因残留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致残儿童的需求，并向他们提供身心康复服务以及社会援助。

## 七. 国际援助与合作

### 国际合作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合作，并争取加强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在执行《任择议定书》方面的合作。

## 八.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进一步加强落实儿童权利，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 九. 后续行动和宣传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全面落实本建议，为此，尤其应向议会、包括国防部在内的相关各部、最高法院以及地方当局传达这些建议，以便进行适当审议和采取进一步行动。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但不限于)互联网等渠道，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专业团体和儿童广为宣传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及委员会通过的相关结论性意见，以便就《任择议定书》及其执行和监测情况展开辩论和宣传。

## 十. 下次报告

30. 依照《任择议定书》第 8 条第 2 款，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纳入更多资料，说明对《任择议定书》和本结论性意见的执行情况。

---